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收容管理策略

1. 動物入園點交
2. 本處動物管制人員送交捕獲及急難救助動物並填寫點交清單。
3. 本市飼主不擬飼養之動物及本市民眾捕獲或拾獲本市之遊蕩動物送交程序：
4. 申請人（限戶籍地為桃園市者）連同動物親自或委託送至本園區並填具動物送交書。
5. 送交園區之動物，經切結確認放棄所有權後，本處有全權處理該動物之權利。
6. 如為不擬飼養動物，飼主應先依規定完成該動物30日讓渡公告程序（需完成晶片植入及完成狂犬病疫苗施打與成年健康動物絕育），並主動通知園區以利排正式入園序位，後經園區通知始得完成送交。讓渡公告程序辦理方式依本處公告內容施行。
7. 本處人員於接收動物時若發現有疑似違反動物保護法情形（如不當飼養、虐待、傷害、未予醫療、違法繁殖或其他違法事項）得暫停辦理收容程序，先轉交動物保護檢查員調查，俟調查程序完成後始得依本規範辦理收容作業。
8. 飼主辦理不擬飼養之動物送交園區收容應依桃園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附表所定費用繳交申請項目費用。
9. 動物點收與管理作業
10. 資料核對與晶片掃描：
11. 由工作人員與動物管制人員或民眾等核對動物資料並進行晶片掃描。
12. 以晶片判讀器掃描動物前肢背部中間及周邊，必要時掃描全身，讀取晶片號碼，或以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其他可辦認有主方式並做成記錄。
13. 第一次檢查：
14. 依動物外觀判定性別、體型並初步分類為健康動物或重病動物，並做成記錄。
15. 動物建立記錄，包括品種、毛色、性別、入園日期、來源地點、可辨識之晶片或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號碼。
16. 健康狀況適合的動物施打預防傳染病的疫苗。
17. 已達重病、傳染病或其他緊急狀況應通知獸醫師，由獸醫師判定並進行必要處置。
18. 經獸醫師依本處動物人道處理評估及簽證單評估達表列條件，依動物保護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執行人道處理(安樂死)。
19. 分欄（籠）管理：
20. 依據公、母、絕育狀況、成年與否及體型大小不同者分開飼養（依欄、籠舍狀況調整）。
21. 哺乳期之動物與其未離乳幼子與其他動物分開飼養。
22. 外觀明顯罹患重病或其他受傷動物與健康動物分開飼養。
23. 動物資料建檔依第一次檢查後分籠欄位編號及點交動物資料建檔製作收容動物資料表，於第二次檢查完成後依結果加註於動物資料表或行為評估表及醫療記錄表。
24. 第二次檢查：
25. 收容期間已達重病、傳染病或其他緊急狀況應通知獸醫師，由獸醫師判定並進行必要處置。
26. 經獸醫師依本處動物人道處理評估及簽證單評估達表列條件，依動物保護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執行人道處理(安樂死)。
27. 具攻擊性或其他行為問題之動物應視欄位狀況盡量與其他動物分開飼養，並將問題標示於行為評估及醫療記錄表。
28. 擬供民眾認養之動物得由獸醫師驅除寄生蟲、適合絕育的成年動物施以絕育手術等。
29. 日常動物管理：
30. 清潔：由管理人員每日分上午及下午至少各清潔一次，並避免潑濕動物。
31. 餵飼：由管理人員每日分上午及下午各餵食一次（視情況增加次數）。
32. 巡視：由各區管理人員一至兩小時巡視一次並做成紀錄，動物若有臨時狀況，隨時通報獸醫師處理。
33. 消毒：由管理人員每週至少進行環境、欄（籠）舍消毒各三次並做成紀錄（視情況增加次數）。
34. 成犬舍清潔應先取出食盆及水碗，清洗欄位完成後放入飼料及乾淨飲水。
35. 幼犬舍清潔應先取出食盆及水碗置入消毒水中浸泡，欄位應使用消毒水清潔刷洗，清潔完成後放入飼料及乾淨飲水。
36. 貓舍清潔應先取出食盆置入消毒水中浸泡，更換貓砂及籠舍清潔後並使用消毒劑清潔地板，清潔完成後放入飼料及乾淨飲水。
37. 管理應注意事項：
38. 餵飼食物勿放置過久以避免食物泡水腐敗或被動物排泄物污染而致動物食用引發腸胃道等疾病並滋生蚊蠅。
39. 水盆應保持有乾淨飲用水的狀態，以避免動物飲用髒污的水而導致腸胃道等疾病。
40. 清洗動物舍時應儘量避免弄濕犬隻或貓，以避免動物不適。
41. 動物舍四周應保持清潔，注意並維持排水溝之疏通，維持飼養環境衛生。
42. 動物飼養空間與密度應能避免過度擁擠、爭食及緊迫現象。
43. 飼養環境應視外界溫度變化，對動物提供適當的溫度控制措施，如幼犬於低溫時應給予適度保暖、溫度過高時加強動物舍通風、降溫等溫控調節，以避免動物寒冷、失溫或熱緊迫等不適狀況發生。
44. 醫療及獸醫師管理：
45. 管理分區：依動物種類、動物舍分區配置專責獸醫及代理人，負責醫療工作及考管各動物舍區工作人員。
46. 醫療：依據每日觀察、工作人員回報及外部醫院轉入登載需特別醫療之動物，執行處置並做成紀錄。
47. 動物認領、認養作業
48. 認領：具寵物登記或其他可供辨識標示有主之動物應通知飼主領回：
49. 掃描有晶片號碼且有寵物登記資料或其他可供辨識標示動物，經電話及合法送達方式，通知動物所有者前來認領。
50. 領回作業：
51. 具寵物登記之犬貓：申請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或由委託人攜帶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及委託書，供工作人員核對寵物登記系統資料無誤後，填寫領回動物切結書及依「桃園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規費後將動物領回，工作人員於寵物登記系統註記入園日期及領回日期，得限期申請人將未絕育之寵物執行絕育手術或依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52. 未具寵物登記動物：申請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或由委託人攜帶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及委託書，並填寫領回動物切結書並提供可證明實際管領動物資訊。動物應完成寵物晶片植入、寵物登記及狂犬病疫苗注射（由獸醫師判定動物狀況是否適合注射狂犬病疫苗），工作人員於寵物登記系統註記入園日期及領回日期，並依「桃園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規費後，申請人或委託人始得將動物領回，得限期申請人將未絕育之寵物執行絕育手術或依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53. 未具身分標識動物經領回後，如另有民眾主張其為動物飼主，由民眾自依民法相關規定主張權利。
54. 認養：
55. 開放認養動物
56. 動物具身分標識，經電話及合法送達通知飼主領回，逾指定應領回日期未領回且經行政處分沒入者，開放民眾認養。
57. 飼主送交不擬續養動物，動物開放民眾認養。
58. 動物不具身分標識者，公告招領並同時開放民眾認養。
59. 幼齡動物:經獸醫師判定不適合進行絕育手術動物，可直接辦理領養手續。
60. 成年動物:經獸醫師判定適合進行絕育手術的動物需進行絕育手術後開放認養。
61. 多人欲申請認養同一動物時，認養順序依動物開放認養日現場申請先後決定之；如同時申請，依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犬貓認養抽籤作業流程進行。
62. 動物經認養後，如有民眾主張其為動物飼主，由民眾自依民法相關規定主張其權利。
63. 認養作業：申請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或由委託人攜帶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及委託書，並填寫領養動物切結書。動物應完成寵物晶片植入、寵物登記、絕育及狂犬病疫苗注射（獸醫師判定動物狀況不適合絕育及注射狂犬病疫苗者不在此限），申請人或委託人始得將動物帶回。
64. 申請人認養動物時，園區得要求先評估認養人飼養條件、傾向及提供飼養環境資訊後再予以准駁該次認養。
65. 認養犬貓時得要求申請人自行準備合適之載具，並依準備狀況准駁該次認養。
66. 認領動物申請人應依桃園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附表繳交相關費用。認養動物晶片植入、寵物登記、絕育及狂犬病疫苗注射不予收費。
67. 單次大量認養動物（單次10隻以上），申請人須先提出動物運送計畫（內容包括載運車輛規格、籠位配置、單次擬載運隻數、載運時間等資訊），經園區審查同意後始得將動物帶離。若遇特殊情況須由本處動物管制車協助運送，每車載運動物數不得超出該車報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可載運犬貓最大值。
68. 退回：指認養人於期限內（認養後30日內，認養當日為起始日），將自本園區認養之動物，依規定合法送交園區。申請人自退回後園區得於評估後准駁其再度認養。
69. 動物安樂死處理作業
70. 安樂死對象：經園區獸醫師或安樂死評定小組依本處動物人道處理評估及簽證單評估後，評估達表列條件，依動物保護法第12條第1項及相關規定進行人道安樂死處理。
71. 作業流程與應注意事項：
72. 將預定安樂死動物帶至安樂死作業區執行，執行前應再次確認動物身份，掃描晶片一次。
73. 對於性情兇猛、過於緊張之動物，可斟酌先行使用鎮靜劑輔助。
74. 安樂死由執行獸醫師靜脈注射足量之巴比妥酸鹽（Pentobarbital sodium）為原則。
75. 安樂死使用之管制藥品應妥善保管、造冊、記錄使用情形並妥善保存使用記錄。
76. 屍體處理：以焚化為原則。屍體若無法即時銷燬，應先冷藏（凍）保存，可至一定數量後再委託專業機構進行焚化處理。
77. 屍體委託焚化服務:申請人檢具身分證明文件，並依桃園市犬貓屍體焚化收費標準辦理。
78. 街道犬貓遺體處理：本市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所接收之街道犬貓遺體，進行晶片掃描紀錄編號袋裝後，送至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冷凍（藏）保存。晶片辨識為有主之遺體則由園區通知飼主領回；無主則委託專業機構進行焚化處理。